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陈共荣

屈茂辉

曾江洪

陈浩

2017年6月10日